

温师函〔2017〕112号

关于举办温州市高中政治（第四批）送培到县（乐清）“绿色耕耘”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温州市教师教育院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温教办师函〔2017〕13号）和《关于开展温州市高中各学科“绿色耕耘”送培项目（第四批）的通知》（温师函〔2017〕2号），决定举办温州市高中政治（第四批）送培到县（乐清） “绿色耕耘”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经乐清市报名审核通过的温州市高中政治（第四批）送培到县（乐清）“绿色耕耘”项目学员（名单见附件）。

二、培训内容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思想政治课教学、《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教学重难点解析、试题研究与命制等。

三、培训安排

以一学期为培训班期开展主题式序列化培训，在学期内分次进行，培训地点为乐清市指定学校。第1次活动时间：2017年10月20至21日，学员于20日（周五）上午8∶50前报到；培训地点：乐清中学。其余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单茹茹，联系电话： 13867707928 ；张恩丰，联系电话：13968709120

四、培训经费

本次培训费（含食宿）由市教育局统一拨付，交通费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请学校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

附件：温州市高中政治（第四批）送培到县（乐清）“绿色耕耘”项目学员名单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2017年10月10日

抄送：各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

附件：

温州市高中政治（第四批）送培到县（乐清）“绿色耕耘”项目

学员名单

吴秀兰 浙江省乐清中学

张恩丰 浙江省乐清中学

张明志 浙江省乐清中学

赵霞雯 浙江省乐清中学

陈哲锴 浙江省乐清中学

黄期朋 浙江省乐清中学

屠育凌 乐清市第二中学

方雪仙 乐清市第二中学

李晓乐 乐清市第二中学

蔡仙炜 乐清市第二中学

卢剑兰 乐清市第三中学

叶蓉芳 乐清市第三中学

张榕榕 乐清市第三中学

李伟芳 乐清市第三中学

许青青 乐清市第三中学

陈 斌 乐清市第三中学

陈 畅 乐清市第三中学

仇丹红 乐清市大荆中学

施佐淑 乐清市大荆中学

杨伟建 乐清市大荆中学

杨运艺 乐清市大荆中学

项飞云 乐清市大荆中学

何素华 乐清市芙蓉中学

徐 玮 乐清市芙蓉中学

施大宏 乐清市芙蓉中学

罗扶木 乐清市芙蓉中学

翁湘洁 乐清市芙蓉中学

黄邦华 乐清市芙蓉中学

叶晓光 乐清市虹桥中学

张银福 乐清市虹桥中学

林 洁 乐清市虹桥中学

黄新荣 乐清市虹桥中学

倪晓弟 乐清市柳市中学

朱秀霞 乐清市柳市中学

郑 静 乐清市柳市中学

金乐华 乐清市柳市中学

陈赛驹 乐清市柳市中学

林永者 乐清市白象中学

高晓依 乐清市白象中学

黄淼范 乐清市白象中学

黄炳武 乐清市白象中学

倪二明 乐清市第四中学

范慧佳 乐清市第四中学

郑乐乐 乐清市第四中学

陈淑芳 乐清市第四中学

黄剑乐 乐清市第四中学

付洁梅 乐清市外国语学校

王品训 乐清市外国语学校

詹王峰 乐清市外国语学校

黄丽荣 乐清市外国语学校

游岩燕 乐清市虹桥中学分校

刘首高 乐清市嘉禾中学

夏 炎 乐清市乐成寄宿中学

薛春改 乐清市兴乐中学

马晓玲 乐清市兴乐中学

龚万琴 乐清市兴乐中学